

國三第二次複習考-日程表

教務處 114/03/25

一、考試時間、科目：

	04 月 01 日 (星期二)	04 月 02 日 (星期三)	相關注意事項
上午	08:40-09:50 社 會 (70 分鐘)	08:40-09:50 自 然 (70 分鐘)	* 考完後， 請學生在教室 安靜自習至下 課時間才下課。 * 為避免影響 其 他 年 段 上 課，請同學休息 時間保持安靜。
	10:30-11:50 數 學 (含非選擇題) (80 分鐘)	10:20-11:20 英文閱讀 (60 分鐘)	
		11:25-11:50 英文聽力 (25 分鐘)	
下午	13:30-14:40 國 文 (70 分鐘)	正常上課	
	15:10-16:00 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科目		考試範圍	備註
國 文		第 1-5.5 冊	
英 文		第 1-5.5 冊	
數 學		第 1-5.5 冊	
自 然		第 1-5.5 冊	
社 會 科	歷 史	第 1-5.5 冊	
	地 理	第 1-5.5 冊	
	公民與社會	第 1-5.5 冊	

三、所有同學務必攜帶 2 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。

四、為配合學校作息，及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同學繳卷後仍然在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五、監考教師即該時段任課老師，煩請老師於考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請於各節上課時到任課班級監考。

六、若遇有下課時間監考，下課 15 分鐘時段，前 7.5 分鐘為上一節課老師監考，後 7.5 分鐘為下一節課老師監考，敬請老師配合。

七、本通知單一份張貼於班級，一份交予導師，並轉達各任課教師。